附件1

**需提交的评审材料**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印证材料；

2.本人所在单位“三公示”现场的公示照片或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3.提交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复印件；

4.事业单位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须提供任初级职称当年调资审批表及在专技岗位近四年调薪工资审批表，申报初级职称按学历年限要求提供在专技岗位调薪工资审批表；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6.单位出具推荐函（盖章）；

以上材料全部按顺序归入装订册第七类中。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全部提供。

7.申报中、初级职称提供评审材料装订册一份（所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归类装订）；

8.申报中、初级职称提供《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3份（双面打印）；

9.历年年度考核表原件、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装订在评审材料中，原件审核后退回。申报中级职称人员附本人近四年年度考核表；申报初级职称人员按照学历年限要求附本人相应年度考核表。非公经济组织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注：年度考核表格式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供，不作统一要求。）

以上材料全部用白色封皮胶装。

10.申报中级职称提交答辩材料5份（严格按照《通知》中的要求格式，A3纸单面打印，每份材料在左上角粘贴固定）；

11.申报中、初级职称提供专业技术工作总结5份（A3纸单面打印，每份材料在左上角粘贴固定）；

12.中、初级任职资格评审简况表5份（A3纸打印）；

13.申报中、初级职称提供相应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同时与毕业证、学位证等复印件装订在装订册学历证明材料中）；

14.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审核备案表(excel格式电子文档），表中填报内容须与《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完全一致，如填写错误，责任自负（自检“从事专业”填报是否准确）；

15.所有人员提供红底免冠1寸照片1张，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单位、所申报职称类别。

注：报名时需提供所有证件原件。

全部材料先经初审无误后再进行胶装。

全部材料统一装档案袋提交，档案袋正面填写姓名、单位、专业名称（中、初级）、联系电话，袋底填写姓名（另提供空档案袋一个）。